

宁波市奉化区建设施工安全专业委员会

奉建施安委会〔2023〕2号

宁波市奉化区建设施工安全专委会关于印发 《宁波市奉化区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隐患 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建设施工安全专委会，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区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宁波市奉化区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对照方案，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波市奉化区建设施工安全专委会

2023年4月25日



宁波市奉化区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深刻吸取金华武义“4·17”重大火灾事故和北京长峰医院“4·18”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切实落实4月18日省、市、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属地监管责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压实一线从业人员责任，完善施工全领域全过程责任链条，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安全险情，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按照市建设施工专安委及区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工作部署，自即日起，集中开展为期两个月时间的全区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是聚焦责任落实。发挥区建设施工安全专委会统筹协调机制，由专委会牵头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的统筹督查检查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落实部门责任，加强本行业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二是**聚焦闭环整改。要制定安全隐患整改标准，在明确查出的问题隐患基础上，要求逐一系列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负责人、整改前后的对比照片，以及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复核签章，形成问题隐患查改闭环。**三是**聚焦长效治理。各地各部门要坚持将问题隐患集中整改和长效管控机制建设相结合，在查处问题时，深入剖析本质原因，进一步健全

完善人员管理和施工流程管理等长效机制，力争通过集中整治，解决一批阻碍制约安全生产高质量发展的顽瘴痼疾。为第 19 届杭州亚运会、第 4 届亚残运会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攻坚任务和责任分工

本次行动按照“条块结合、行业为主”的方式，与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两年行动、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利剑行动”、水利建设项目稽查与复查行动相结合，重点关注近期多发事故及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加强整改力度，推动解决重大安全隐患。

（一）推进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治理

全面建立并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生产首要责任，建设单位要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加强统筹协调，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的各类问题，构建起以建设单位为主导、施工单位为主体、施工现场为核心的安全管理体系。要强化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加强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两场联动”，依法查处无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交、完）工验收，以及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重点排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定期带班检查”，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带班检查”，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日志”，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按职责落实）

（二）推进重点领域重要举措落实情况治理

1.突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整治。有限空间作业具有易被忽视、救援不当、因盲目施救造成伤亡情况扩大的明显特点，其

风险主要在于班组和一线工人对施工环境不了解、对安全操作技能不熟练、对正确施救方式不知晓。各地各部门要将有限空间作业作为当前治理的重点，聚焦地下空间开发、暗挖工程、施工涉及到的坑、孔、沟、槽、池、井、管、箱、室、仓等关键部位，深入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整治。要严格作业审批，开展专项教育培训，落实现场专人监护，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硬性规定。各工程项目部要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应急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演练。各地各部门在5月10日前制定本区域、本行业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细化方案，5月底前完成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并有序推进整治。（住建、交通、水利、综合执法等部门按职责落实）

2.加强隧道（洞）工程安全整治。各属地镇街、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前期省安委办关于开展隧道工程安全专项治理行动，进一步加强隧道（洞）工程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要进一步梳理市政工程下沉式和穿山隧道施工、地下综合管廊作业、公路工程穿山隧道、既有隧洞涵洞维护保养等工作项，做到项目底数清、安全隐患清、整改措施清、责任人员清。要聚焦洞身开挖、混凝土支护和衬砌、起重设备安拆、现场动火作业以及场内交通安全等关键缓解，全面开展整治。要重点检查企业是否落实《隧道施工安全九条规定》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制定专项方案，按程序进行审查、审签、专家论证、实施、验收等规范流程，在5月底前，完成全区各类隧道工程的安全治理。在6月份仍发现未整改到位或问题反复

发生的隐患，将对责任主体依法严肃处置。（住建、交通、水利、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按职责落实）

3.开展高处作业和施工消防安全整治。大力开展施工高处作业和消防安全整治，重点检查施工现场“三宝四口五临边”落实情况，施工动火制度建立情况，动火作业审批情况；坚决制止高处作业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严禁无审批擅自动火，在动火作业时，要有专人现场巡查，在火源周边和下方，严禁存放挤塑保温板等易燃易爆物。场地内电瓶车要集中停放，不得私拉电线，生活区严禁使用大功率用电器。（住建、交通、水利、综合执法等部门按职责落实）

4.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持续深入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5部门《关于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要求，聚焦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三类存在隐患自建房，因地制宜推进分类整治。各地各部门加强网格化巡查，确保5月底前完成上述三类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整改工作，并将整治信息100%录入全国系统。（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依职责推进）

5.加快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完善标准化企业和标准化项目考评制度，深入开展各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优良工地创建工作，推动建设施工逐步实现工地现场管理流程程序化、场容场貌秩序化、防护设施标准化，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重点排查企业和工程项目部是否严格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

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等，大力推行技术改造，逐步进行工艺迭代省级，完成工艺替代，改善安全生产环境。（住建、交通、水利、综合执法等部门按职责落实）

（三）切实解决执法不严监管力度不够的问题

强化对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管理服务机构和案件执法职责的部门的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只检查、不处罚，甚至零处罚”、“以罚代管”等情形，要推动建立“重大隐患就是事故”的管理意识，对住建、交通、水利领域的重大险情，要按照“发生事故”的情形进行调查分析，复盘研究，在进行警示约谈、通报批评、信用惩戒的同时，检查企业是否存在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及时提请暂扣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监管执法落实“行刑衔接”要求，6月底前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等涉嫌安全生产领域犯罪案件做到应移尽移，推动落实重大隐患整改闭环。

三、进度安排

排查整治时间为自即日起至6月30日，分三个阶段推进：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26日前）。各镇街建设施工安全专委会，区住建、交通、水利、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要专题研究部署，结合实际，细化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要确定一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问题，研究针对性强化管控的有效举措。原则上，近三年发生较大事故和发生过社会影响较

大事故的企业，纳入重点企业，进行重点检查管理。

（二）集中攻坚阶段（4月27日—6月18日）。推动各行业企业进行全覆盖自查自纠，分别于4月30日、5月20日、6月20日前，开展一次各相关行业的“四重”服务保障，坚决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区建设施工安全专委会将组织开展明检暗访，对安全险情多发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进行重点督导，推动责任落实，提升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质量。

（三）评价验收阶段（6月19日—6月30日）。6月20日之前，聚焦着力解决一批久治不愈、易发多发的安全隐患。整治攻坚结束后，各镇街建设施工专委会及各部门要对整个行动和取得的成效进行全面总结评估，突出解决问题和好的经验做法，及时将总结评估报区建设施工安全专委会。区建设施工安全专委会将总结好的经验做法报送市专委会和区安委办，积极推广宣传。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是当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深化建设施工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防范的一项重大举措，各地各部门一定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以严的作风、实的举措，全力以赴落实好工作。

（二）加强统筹协调。要树立起建设工程管理“一盘棋”理念，强化部门间横向对接，统筹做好行业整治。区建设施工安全专委会将实行每周例行会商，做好协调组织，同步做好信

息收集和报送。

（三）务求工作实效。各地各部门要对照重点领域重大风险作业项的检查内容清单（附件2），统一标准，实行“一张清单检查、一套标准判定”，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务求取得实效。各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分别按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等国家部委有关规定执行。

在专项治理期间，请各镇街建设施工安全专委办，区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等，每日上午11点前报送附件3的“每日动态”。联系人：俞诗杰。

- 附件：**1.深化建设施工领域攻坚整治任务清单**
2.重点领域重点检查内容
3.每日动态

附件 1

深化建设施工领域攻坚整治任务清单

序号	行业领域	主要任务及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验收评价标准
1		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督促企业严格执行作业审批、专项安全培训教育、现场专人负责监护、“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四项基本制度，提升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5月30日	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各镇街建设施工安全专委会	制定整治方案，有序推进整治。
2		开展隧道施工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指导各地和相关部门依职责对照隧道工程十条整治重点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五项任务，全面推进在建隧道（洞）工程的安全生产自查，对标对表实施整改。	4月30日	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	100%完成自查，并有序推进整治。
3	建设施工领域	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督促各地完成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的三类重点自建房整治。	5月30日	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类重点自建房整治信息100%录入全国系统。
4		开展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针对前期排查发现问题全面落实整改，确保及时闭环。	常态化	区住建局	督导检查发现未按期闭环的，将予以扣分。
5		开展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利剑”行动，聚焦施工人员违法违规使用等六方面设备设施违法违规使用等六方面189项问题隐患整治，对违法违规行为严查、严治、严管。	常态化	区交通运输局	6月18日前完成二季度“利剑”行动进展通报。

序号	行业领域	主要任务及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验收评价标准
6		推动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提升，聚焦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高处作业和施工现场消防管理、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等重点，严厉打击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加大无资质设计、无资质证书施工、转包和违法分包等问题查处，加强问题隐患闭环管控。	常态化	区住建局	6月18日前完成上半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7		深入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加快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电子雷管、混凝土湿喷机械手等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推广使用，强化施工现场特种设备监管，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常态化	区住建局、 区交通局、 区水利局、 区市场监管局	督导检查发现使用已淘汰工艺设备的，依法严肃处理。
8		完善工程安全标准体系，贯彻落实《装配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等地方标准的应用。	5月10日	区住建局	及时推广应用省级部门发布的地方标准。
9		开展公路水运工程改扩建和跨线施工安全防护专项治理，推动关键工点防护标准化100%覆盖。	6月18日	区交通局	关键工点防护标准化100%覆盖。
10		开展在建重大水利工程安全度汛检查工作。	4月30日	区水利局	开展覆盖式自查，抓好问题整改和管控措施落实。
11		深化交通工程安全数字化改革，推进全市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二级及以上农村公路和大型水运工程独立应用防汛码。	4月30日	区交通局	做好“防汛码”上线应用。

序号	行业领域	主要任务及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验收评价标准
12		按照省水利厅要求,做好水利安全生产管理数字化应用。	6月18日	区水利局	做好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数字化应用。

附件 2

重点领域重点检查内容清单

序号	重点领域	检查重点	检查标准
	建设施工	1.施工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执行带班检查制度（ 每月带班检查时间一般不少于其工作日的 25% ）。
			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是否到岗到履职（ 项目经理、项目专职安全管理员到岗率不应低于 80%，不宜低于 90% ）。
			班组晨会制度有无落实。
			建筑电工、建筑起重司索信号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做到持证上岗。
			有限空间作业四项基本制度有无执行。
			项目是否存在层层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
		2.1 项目现场作业区域	深基坑开挖、脚手架工程、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是否按要求编制专项方案并严格落实。
			桥梁支架现浇、挂篮悬浇施工是否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
			盾构施工过程中管涌流沙安全问题是否 100%建档整治。
			场内专用车辆是否存在刹车失灵等重大安全隐患。
			高处临边作业及分层施工的楼梯口、楼梯平台是否安装防护栏杆。
			不良地质和特殊地质隧道是否进行监控量测和超前地质预报。
			隧道（洞）施工安全步距是否符合规范。
			施工现场是否存在使用淘汰工艺设备等行为
		2.2项目现场办公、生活区域	施工现场的临时消防设施是否设置完好和能正常使用。
			现场作业区、临时加工区与办公、生活区域是否采取隔离措施。
			装配式的办公场所是否有合格证，并组织开展验收。
			宿舍内是否违规使用煤气灶、热得快、电炒锅等大功率器具。
	材料加工区地面是否按标准进行硬化。		

序号	重点领域	检查重点	检查标准
		工区域	<p>塔吊作业范围内的钢筋加工区，其防护棚是否双层设置，冷拉作业是否设置防护栏板。</p> <p>圆盘锯、平刨、钢筋机械等现场施工机具是否违规重复接地。</p> <p>严格落实施工现场扬尘“六个百分百”</p>
		3.自建房(抽查使用)	<p>结合全国自建房信息归集系统，检查房屋排查信息是否完整、准确。</p> <p>房屋安全隐患初判或判定结论是否准确。</p> <p>对判定存在一般或严重安全隐患的自建房，是否落实停止使用等管控措施，是否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并依据鉴定结论开展加固、拆除等分类处置措施。</p> <p>腾空防控危房是否存在人员返居现象。</p> <p>房屋安全鉴定是否符合标准程序，鉴定结论是否真实可信。</p> <p>是否存在违法建设、无证经营、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等情况。</p>

附件 3

每日动态

一、突发事件情况（事故或紧急信息）

▲（事故经过、起因、伤亡情况、整改情况等）

二、重点领域排查整治情况（必填）

▲建设施工领域。*月*日，派出市、县两级检查组 **个，检查企业**个、检查项目**个，发现各类安全问题隐患**个（重大问题隐患**个），已落实交办整改**个；责令停工**个、立案**起、行政拘留**人，移送查处危险作业罪案件**起。同时，完成三类存在隐患自建房安全整治**户。

专项行动以来，累计检查企业**个、检查项目**个，发现各类安全问题隐患**个（重大问题隐患**个），完成整改**个（重大问题隐患**个）；责令停工**个、立案**起、行政拘留**人，移送查处危险作业罪案件**起；同时，完成三类存在隐患自建房安全整治**户。

三、重要工作动态（必填）

▲（专委会成员单位推动大排查大整治典型经验做法）

四、安全生产风险研判（必填）

主要风险（例）：**县（市、区）建设施工有限空间作业普

遍存在四项基本制度落实不到位情况。

提示：切实加强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

五、需要提交解决的重大共性问题

